

证券简称：铜都流体

证券代码：832250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du Flow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九、中介机构信息.....	19
十、有关声明.....	2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铜都流体、股份公司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凌杰、杨成、李美珍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毅达基金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铜都流体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8月签署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合同、协议文件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铜都流体

证券代码：832250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1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188号

联系电话：0562-6863666

法定代表人：杨 成

董事会秘书：杨凌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向下取整数。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6人。其中94人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公司9849.9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4%；未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12人，持有公司448.6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投资者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毅达基金为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含）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91,845	现金
合计		4,291,845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J4396。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三）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91,845 股（含 4,291,845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996.55 元（含人民币 29,999,996.55 元）。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需因此而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不仅涉及现金分红，还涉及股本变更。

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

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认购资产定价合理性问题。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776,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0,000 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5,776,000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3,580,000 股。2016 年 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

号为天健验〔2016〕5-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3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76,000 元，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5,776,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前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实力增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91,845 股（含 4,291,845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996.55 元（含人民币 29,999,996.55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给排水阀门和环保水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当前环保产业具备环境治理和社会投资双重属性，国家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减缓 GDP 下滑的需求都要求环保产业在未来承担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水治理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持续增长，全国的污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在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各城市、县城的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及年污水处理量有所增加，但依然无法满足污水排放量需求。同时，全国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覆盖率很低且污水处理能力有限。因此，污水处理能力的增加迫在眉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也会持续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污水处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1,464.17 亿元、1,892.59 亿元、2,193.5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0%。在十九大高度关注人民美好生活，政府由数量考核转变为质量考核的大背景下，“河长制”、PPP、海绵城市等政策密集出台，未来水领域的订单加速落地，水流域治理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综上，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规模拓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备必要性。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各科目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金额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8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0,847.9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00 万元、50,000 万元。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性流动资产、负 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40,847.98	100.00%	46,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41.89	62.53%	28,763.40	31,264.57
预付款项	4,874.33	11.93%	5,489.11	5,966.43
其他应收款	3,616.78	8.85%	4,072.95	4,427.12
存货	25,183.89	61.65%	28,360.25	30,826.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9,216.89	144.97%	66,685.72	72,48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08.33	36.74%	16,901.28	18,370.96
预收款项	10,549.02	25.83%	11,879.53	12,912.54
应付职工薪酬	975.84	2.39%	1,098.92	1,194.48
应交税费	1,479.38	3.62%	1,665.97	1,810.84
其他应付款	1,624.01	3.98%	1,828.84	1,987.8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9,636.58	72.55%	33,374.54	36,276.68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29,580.31	-	33,311.18	36,207.80
资金缺口	-	-	3,730.87	2,896.62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6,627.4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剩余缺口将通过下一步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解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股份认购合同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发行方(乙方)为公司，认购方(甲方)为投资者，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8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股票发行方发行的股票，按照公司未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指“股东间协议”）

1、合同主体

杨凌杰、杨成、李美珍、毅达基金

2、签订时间

2019年8月2日。

3、投资方的权利

3.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款支付之日，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包括分红在内的任何权益分配（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权益分派行为除外）。

3.2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A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

3.3 反稀释权

3.3.1 在公司申报A股上市前，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第3.1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3.3.2 在公司历次融资（仅就价格条款除外）或未来融资中（至公司合格IPO

前），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3.3 但各方同意，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1 条、第 3.3.2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

3.4.3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4.4 公司申报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3.4.5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申报上市后，投资方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3.5 并购

自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则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以股权加现金方式退出。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 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 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1%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1\%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即 29,999,996.55 元），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利和现金补偿。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6.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

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50】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其他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相关权利义务，避免歧义，本基金特就《股东间协议》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改，达成条款如下：

一、各方再次确认，《股东间协议》签署主体为投资人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需承担相关责任的义务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股东间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不得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东间协议》第 3.3 反稀释条款；一致同意删除 3.4.5 条中“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之表述。

三、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为：

“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

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条上述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现有及后续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为：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 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 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条款的实施，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股东间协议》之有效补充，《股东间协议》中没有约定的或与本协议约定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中介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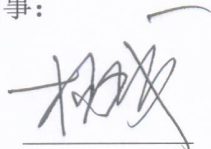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项目负责人：	刘晋华
项目经办人：	胡永舜、张继春、韩晶飞
电话：	0551-68167236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戈侃、汪心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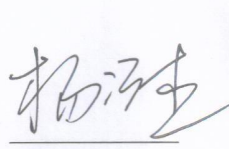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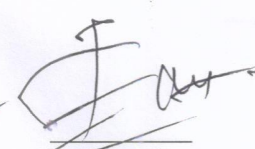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
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叔坤、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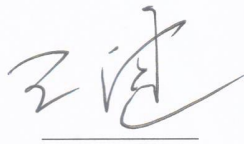
十、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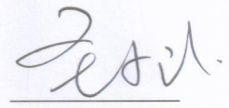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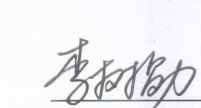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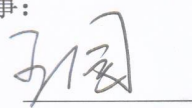

杨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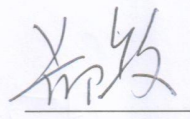
 
杨凌杰 赵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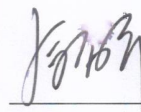

王 健

 
圣小武 李树勋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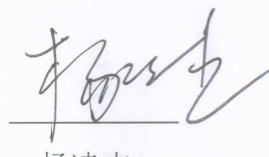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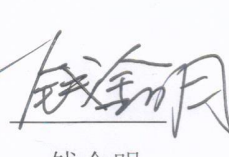

王 园


郜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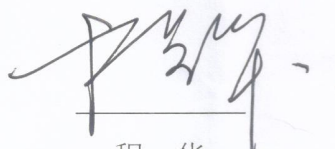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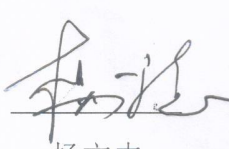

余和平

高级管理人员：


赵小虎

 
杨凌杰 钱金明


赵玉龙

 
程 华 杨文志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